



160312340631
有效期至2022年7月11日止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HBXB(2021)第 09083 号


项目名称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河北沧州城区第六加油站污染源检测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河北沧州城区第六加油站

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6日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6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
承 担 单 位：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经 理：于兆才

报 告 编 写：伊顺公

报 告 审 核：魏金

报 告 签 发：于兆才

签 发 日 期：2021 年 9 月 26 日

参 加 人 员：王丹丹 马超 张玉翠

单位名称：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邮编：061000

电话：0317-3060059

传真：0317-3060059

单位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20 号靖烨科技园

10 号楼 6 层 7 层

一、概况

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。

表 1 项目基本情况表

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		
委托单位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城区第六加油站		
委托单位地址	沧州市新华区津德公路南段 11 号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城区第六加油站		
受检单位地址	沧州市新华区津德公路南段 11 号		
委托单位联系人	韩艳丽	联系电话	18931755760
采样日期	2021.9.14~2021.9.15	分析日期	2021.9.14~2021.9.16
检测期间工况	75%		

二、分析项目、方法及仪器情况

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详见表 2。

表 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×10^{-3} g/m ³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、 动力伟业 DL-6800、PM-84 气相色谱仪、普析 GC1100、AI-01

三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 3。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受检单位	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城区第六加油站				
采样位置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
油气回收系统 排气筒出口 2021.9.14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g/m ³	8.30	8.23	7.33	8.30
油气回收系统 排气筒出口 2021.9.15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g/m ³	8.66	7.75	8.74	8.74

备注：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以碳计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